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自治街155號6樓之3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機關地址：4072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
9號

承辦人：黃小玲

電話：(04)22588181分機504(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
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
傳 真：(04)22580939

電子信箱：NB30046@ntbc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1090162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「疫情衝擊稅務減負擔·延(分)期記得繳」及「納者權利保護法」文宣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，皆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延期期限最長1年，分期最長可達3年。
- 二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，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，則無法繼續分期，將另行寄發繳款書限10日內一次繳清餘額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提醒納稅義務人，留意分(延)期繳款書之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曾美智

疫情衝擊~稅務減負擔~

延(分)期記得繳

延期最長一年・分期最長三年

未如期繳納~將無法繼續分期

提醒您 要記得如期繳納哦!

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0800-000321查詢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關心您

廣告

親愛的納稅義務人，您好：

-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如您有申請分(延)期繳納稅款並經核准案件，敬請留意分(延)期繳款書之繳納期限，如期繳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，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，則無法繼續分期，將另行寄發繳款書限10日內一次繳清餘額。
- 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查詢。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
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

106年12月28日上路

- ★ 公平合理課稅
- ★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
- 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
- ★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
- ★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

稅捐
爭議

申訴
陳情

行政救濟
諮詢

納保官提供專業協助

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Taichung Branch,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



廣告